附件3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须在面试当天上午8:00—8:30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和笔试准考证按时到指定地点报到（两证不全者，不予入场参加面试），等待工作人员依次查验。8:30开始现场抽签确定面试顺序，请各位考生合理安排时间。超过上午8:30未到候考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不得着行业制服或可明显识别身份的标饰、服装。

三、面试期间，考生须接受考点工作人员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使用任何通信及电子产品等工具。面试抽签前，所有通讯工具及电子产品必须关闭并主动交由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否则考试期间一经发现，作违纪处理。

四、面试前，考生应将本人的有关证件交由工作人员核对，并在考生候考室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；面试开始后，以抽签号为考生代号，由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入面试考场。考生面试过程中不得透露本人姓名及其他个人信息，只能说明抽签顺序号。

五、面试过程中，各位考生审题时，可以在提供的草稿纸上准备答题提纲，但不能在题本上书写文字。

六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工作人员引导退出考场、考点。考生退场时不得带走面试试题、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，不得在面试考场附近逗留，不得与未进行面试的考生进行接触。如有此类情况发生，已结束面试的考生将被取消面试成绩，未面试考生将被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七、考生须遵守考场纪律和保密规定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喧哗。

八、考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